

德力佳传动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胡丽萍述职报告

作为德力佳传动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德力佳”）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恪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德力佳传动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制度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法定职责。全年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，立足自身专业领域优势，独立、客观研判公司各项议案，审慎行使公司及全体股东赋予的职权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，依规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专业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胡丽萍，1965 年 10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工程师职称。1988 年 12 月至 1993 年 7 月，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咨询办公室科员；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，任深圳市香蜜湖度假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、水上乐园副总；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，任深圳市磁金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0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，任百胜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公共事业部总监；2017 年 3 月至今，任深圳市中德技术合作创新促进会常务副会长；2023 年 6 月至今，任德力佳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亦未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相关服务。本人已按照规定完成独立董事独立性年度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。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
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与任职资格，能够独立、客观地履行职责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次数、方式及投票情况和列席股东会次数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，本人以4次现场、4次通讯的方式按时参加了董事会。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前，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，本人共列席股东会3次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；提名委员会本年度未召开会议。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审慎审议公司相关重大事项，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，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内部控制完善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，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结合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审查，并发表明确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独立、审慎行使职权。作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重点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、内控评价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内部审计工作、财务报告、募集资金管理使用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，并审慎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对上述事项均认真研究、独立表决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报告期内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等特别职权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持续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

师事务所保持充分、有效的沟通交流。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开展、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，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内控管理与问题整改。在年度审计及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、执业进展、财务数据、会计处理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重点关注审计程序执行情况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确保外部审计工作独立、客观、规范展开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高度重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，认真听取其意见与诉求，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。同时，积极督促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，确保各项经营及财务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对外披露。针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等中小股东重点关注事项，本人持续予以关注并审慎把关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、参与权与监督权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契机，采取现场参会与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勤勉履职，并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深入了解生产经营及财务运行情况，全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履职过程中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及时获取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相关资料，全面掌握公司运营状况，独立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提出专业意见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全面支持与便利，与本人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及时、完整提供经营、财务、内控及重大事项相关信息，充分保障本人知情权与监督权。会议材料均提前准备并及时送达，同时积极配合本人实地考察、调研问询等工作，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独立履职的情形，为本人客观公正履行职责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重点审核了公司历史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、近期阶段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，以及未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经核查，公司所有应披露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、关联方回避表决等规范程序，定价公允合理、基于经营实际需求，执行与披露均符合监管要求，未发现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相关事项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审议通过公司历史年度及近期阶段性财务报告、当期季度财务报告，同时审核了对应期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。经核查，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，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会计准则要求；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，无重大内控缺陷。相关财务及内控报告均按规定及时完整披露，程序合规、信息真实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本人审议了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。事前核查确认该事务所具备专业执业资质，独立性与执业质量符合要求，审计费用定价公允。本次审计机构续聘审议程序完整合规，信息披露及时，保障了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性与连续性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本人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确认薪酬制定依据充分、与公司经营业绩及考核结果挂钩，程序合规合理。同时，审核了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参与首发上市战略配售的员工资管计划，确认参与对象界定清晰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，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。上述事项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，就相关事项充分沟通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。对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，本人均认真审议讨论，依托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。期间，本人持续加强专业学习，积极参加培训，重点深化对最新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、公司治理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理解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持续深化履职投入，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提前介入重大事项研究，审慎发表决策意见；发挥监督作用，加强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重点风险领域的监督力度，同时结合董事会工作安排，持续深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问题的专题调研，不断提升履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；开展调研、参加培训，适时列席经营会议，在推动企业转型发展，完善现代企业公司治理机制方面作出积极贡献。

德力佳传动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丽萍

2026年4月15日